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总经理叶豪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核查,叶豪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职务,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叶豪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叶豪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,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(本页无正文,	,为《福建省永安林	业(集团)股份有	肯限公司独立	董事对相关
事项的独立意	见书》之签章页)			

独立董事:

王富炜	胡天龙	黄建福

2022年11月30日